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褒鄉秘字第1120005967A號

附件：



茲修正「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鄉長 陳建名